

附件 1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做好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9 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8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结合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科学合理安排局机关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做到纳入计划的主要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对直接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率达到 100%，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主要任务

根据国家、省应急管理部和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特殊时段监督检查、季节性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查出问题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中央、省、市属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行业企业进行直接监管。严格实施源头管控，深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整治为重点，突出抓好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行业重点专项整治工作。针对重点时段和重要活动，开展防震减灾、防汛、森林草原防火等抽查检查。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45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11160 个工作日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296 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4882 个工作日

(五) 非执法工作日：5982 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在全市范围内预计对 32 个重点检查单位开展计划检查，计划需用 296 个工作日（详情见附件 1）。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 100%

(三) 时间安排：全年

四、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行政执法人员（不包含煤矿安全监管）：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数 70 人、实有 61 人，不包含煤矿安全监管实有 56 人，实际不包含煤矿安全监管可开展行政执法 45 人，占在册人员的 80.36%，符合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門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70% 的要求。

(二) 总法定工作日：

$$\begin{aligned} \text{总法定工作日} &= \text{法定工作日} \times \text{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 &= 248 \times 45 = 11160 \text{ 个工作日} \end{aligned}$$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296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重点检查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11160 - 4882 - 5982 = 296 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4882 个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工作 1317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 240 个工作日；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369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188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270 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2506 个工作日；
 7. 开展对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160 个工作日；
 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618 个工作日；
 9.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28 个工作日；
 10.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工作 852 个工作日；
 11. 对近三年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后评估 250 个工作日；
 12. 对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调度、统计和分析 200 个工作日；
 13. 办理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40 个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4882 个工作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5982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853 个工作日；
2. 机关公文办理等工作 1600 个工作日；

3.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215 个工作日；
4.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等工作 631 个工作日；
5. 参加党群活动 708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病假、事假 975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5982 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重点

（一）依法对有关企业监督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

1. 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风险排查与管控、隐患排查与治理、督查活动，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跟踪监控危险源、督促问题清单整改落实。
3. 针对相关行业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不同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4. 参与国家、省、市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5. 强化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管检查，对安全培训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情况专项监

督检查。

（三）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包括举报生产安全事故案件的查处），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和事故后评估

（四）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制定计划开展监督检查

分管局长要督促各科室本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在此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严格按批准后的监督检查方案实施，保证监督检查计划的顺利完成。因监督检查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及检查内容变更或生产经营单位增减幅度超过原计划的20%以上等因素，应当及时组织对本计划调整，并经局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程序。

（二）要依法依规在权责范围内监督检查

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依据和执法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做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主体合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证据充分，做好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并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三）要采取“计划检查”、“随机抽查”、“回头看”等多种方式落实监督检查，并形成监管闭环

监督检查既要做到按计划进行，又要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可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人员和专家

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生产经营单位随机进行检查，并按要求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公开工作。检查中，要认真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整改，按照执法程序送达相关执法文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落实好“回头看”，形成监管闭环。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执法”，要将检查情况按要求及时录入“互联网+执法”系统，每周对数据进行统计报送。

（四）要统筹监管执法力量，严格规范开展检查

考虑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及分布实际情况，实施监管执法力量统筹安排，强化部门协同配合，视情况可联合实施检查。根据检查需要，充分利用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人员资源，合理调配执法力量，满足监督检查需要。各科室间要密切联系，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环节的沟通与协调，做到信息共享。同时，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抚顺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风险防控 14 条措施〉的通知》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五）要严肃监督考核，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要加强安全生产执法业务学习，持续提高自身的执法能力和水平，监督检查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政府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到位。局内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执法评议考核，以此推动监督检查计划全面施行，有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附件：

1.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2. 办公室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3. 政策法规科(科技规划科)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4. 综合科（安全生产行业协调科）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5. 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6.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8. 制造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9. 执法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10.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11. 防震减灾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12. 火灾防治和防汛抗旱管理科 2026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13.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14. 行政审批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15. 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 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科室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1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 矿业有限公司地下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3	非煤矿山	1
2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3	非煤矿山	1
3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3	非煤矿山	1
4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毛分公司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3	非煤矿山	1
5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毛分公司景佳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3	非煤矿山	1
6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毛分公司二矿区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3	非煤矿山	1
7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小庙沟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3	非煤矿山	1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8	危化生产	2
9	昆冈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抚顺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4	危化生产	1
10	抚顺新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6	冶金行业	1
11	抚顺特殊钢 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6	冶金行业	1
12	抚顺铝业 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一	3	建材行业	1
13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 矿业有限公司地下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3	非煤矿山	1
14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 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3	非煤矿山	1
15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3	非煤矿山	1
16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3	非煤矿山	1
17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小庙沟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3	非煤矿山	1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12	危化生产	3
19	抚顺矿业集团 页岩炼油厂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4	危化生产	1

20	抚顺矿业集团 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4	危化生产	1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抚顺销售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4	危化经营	1
22	抚顺矿业集团 氮气分厂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4	危化经营	1
23	抚顺市能港顺泰多经 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4	危化经营	1
24	抚顺新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6	冶金行业	1
25	抚顺特殊钢 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6	冶金行业	1
26	抚顺炭素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3	建材行业	1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八建设 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3	机械行业	1
28	抚顺友谊宾馆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3	商贸行业	1
29	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3	建材行业	1
30	抚顺市新抚区成龙 职业培训学校	人事科	二	4	安全培训	1
31	抚顺矿业集团技师学院安全 技术培训中心	人事科	二	4	安全培训	1
32	抚顺石化安全生产 培训中心	人事科	二	4	安全培训	1
33	抽查 市局直管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12	危化经营	3
34	抽查 市局直管无储存经营企业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二	4	危化经营	1
35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 矿业有限公司地下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3	非煤矿山	1
36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 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3	非煤矿山	1
37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3	非煤矿山	1
38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3	非煤矿山	1
39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毛分公司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3	非煤矿山	1
40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毛分公司景佳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3	非煤矿山	1
41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小庙沟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3	非煤矿山	1
42	抚顺市源丰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3	非煤矿山	1
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12	危化生产	3

44	抚顺矿业集团 页岩炼油厂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4	危化生产	1
45	昆冈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抚顺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4	危化生产	1
4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抚顺销售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4	危化经营	1
47	抚顺矿业集团 氮气分厂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4	危化经营	1
48	抚顺市能港顺泰多经 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4	危化经营	1
49	抚顺新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6	冶金行业	1
50	抚顺特殊钢 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6	冶金行业	1
51	抚顺铝业 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3	建材行业	1
52	抚顺裕民商城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3	商贸行业	1
53	抚顺市鸿安技能服务 有限公司	人事科	三	4	安全培训	1
54	抚顺立营技能服务 有限公司	人事科	三	4	安全培训	1
55	辽宁华金消防工程技术 检测有限公司	人事科	三	4	安全培训	1
56	抽查 市局直管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三	12	危化经营	3
57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 矿业有限公地下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3	非煤矿山	1
58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 露天矿山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3	非煤矿山	1
59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 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3	非煤矿山	1
60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毛公分公司二矿区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3	非煤矿山	1
61	辽宁省第十地质 大队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3	非煤矿山	1
62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 公司小庙沟尾矿库	非煤矿山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3	非煤矿山	1
6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8	危化生产	2
64	抚顺矿业集团 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4	危化生产	1
65	抚顺新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6	冶金行业	1
66	抚顺特殊钢 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6	冶金行业	1
67	抚顺炭素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3	建材行业	1

68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3	机械行业	1
69	抚顺新华书店	制造业 安全监督管理科	四	3	商贸行业	1
合计				296		79

附件 2

办公室 2026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局党委的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督查督办重要事项落实到位，高质量完成办文、办会、办事工作，确保局机关高效顺利运转，为全局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办公室主要任务是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安全保密、督查督办和信访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检查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5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 1240 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 230 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 1010 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总法定工作日: 1240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5=1240 个工作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2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90 个工作日;
2.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信访、12345) 40 个工作日;
3.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30 个工作日;
4.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20 个工作日;
5.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0 个工作日;
6.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30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230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1010 个工作日

1. 机关公文办理工作 600 个工作日;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19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6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85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 3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 45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1010 个工作日。

附件 3

政策法规科(科技规划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强化执法监督，督促各执法科室依法行政，提高运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提高执法文书制作水平，督促落实“三项制度”。开展普法活动。开展新闻宣传和科普工作。编制专项规划。督促协调有关科室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监管工作。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检查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2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294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202 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 \times 2=496 \text{ 个工作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294 个工作日

1. 办理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40 个工作日；

2.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34 个工作日；

3.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60 个工作日；

4. 开展对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60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294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202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46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6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4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20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为 20 个工作日

6. 病假、事假 16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202 个工作日。

附件 4

综合科（安全生产行业协调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各县区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二）主要任务

充分发挥市安委会办公室职能作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贯彻落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决议事项。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4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992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52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472 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992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4=992 个工作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520 个工作日

1. 参加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考核等 120 个工作日；

2. 中央及省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延伸抽查市政府及县区、重点企业单 80 个工作日；

3. 参加市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整治 40 个工作日；

4.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40 个工作日；

5. 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局党委安排的工作任务 240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520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472 个工作日

1. 起草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重要文件、综合性报告等 100 个工作日；

2. 处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0 个工作日；

3. 机关公文办理工作 80 个工作日；

4.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等 40 个工作日；

5. 指导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52 个工作日；

6. 参加党群活动 40 个工作日；

7.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病假、事假 6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472 个工作日。

附件 5

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进一步规范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秩序，畅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渠道，提升信息研判能力，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努力提升应急反应速度，切实做好应急值守有关工作。进一步完善预案体系，指导市、县区有关部门完善预案体系，及时更新相关应急预案，按规定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事故与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3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744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198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546 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744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3=744 个工作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198 个工作日

1. 开展森林防火期应急值守抽查检查 18 个工作日；
2. 开展汛期应急值守抽查检查 26 个工作日；
3. 开展敏感时段应急值守抽查检查 60 个工作日；
4. 应急预案指导、审核，日常救援工作协调 56 个工作日；
5. 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局党委安排的工作任务 38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198 个工作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546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184 个工作日；
2. 机关公文办理工作 92 个工作日；
3.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等 90 个工作日；
4.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門工作 45 个工作日；
5. 参加党群活动 6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病假、事假 75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546 个工作日。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以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核心，聚焦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等重点领域，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流程，持续提升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二）主要任务

聚焦非煤矿山生产关键环节和重大风险点开展精准执法，对露天矿山高陡边坡、排土场管理，地下矿山通风排水、顶板支护、提升运输，尾矿库坝体稳定性、排洪设施、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等重点内容实施全覆盖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并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结合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执法，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违规动火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推动执法与服务深度融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3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744个工作日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78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411个工作日

(五) 非执法工作日：255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总法定工作日：744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3=744个工作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411个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08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 90个工作日；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5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18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8个工作日；
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60个工作日；
7.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4个工作日；

8.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08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411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255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102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30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 45 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 30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36 个工作日；
6.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12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255 个。

(四) 监督检查工作日：78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744-411-255=78 个（详见附表 1）。

附表 1

2026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名称	行业领域	检查次数	时间安排	工作日
(一)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矿山	非煤矿山	4	一季度	12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	非煤矿山	2	二季度	6
				三季度	

(二)其他应当纳入 重点检查安排的生 产经营单位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露天矿山	非煤矿山	4	一季度	12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	非煤矿山	4	一季度	12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毛公分公司尾矿库	非煤矿山	2	一季度	6
				三季度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毛公分公司景佳尾矿库	非煤矿山	2	一季度	6
				三季度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毛公分公司二矿区	非煤矿山	2	一季度	6	
			四季度		

	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	地质勘探	1	四季度	3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庙沟尾矿库	非煤矿山	4	一季度	12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抚顺市源丰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	非煤矿山	1	三季度	3
合计工作日			26	78	

附件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强化安全生产“防管救建”四个工作环节，以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监管水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建立本质安全机制为抓手，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本要求，强化执法监察效能，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能力，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1. 监督检查市直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工作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意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企业是否有效落实包保责任制，是否有效运行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双控数字化机制；承包商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费用规范提取使用、异常工况处置准则落实执行等情况。

2. 负责许可证审查：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中央企业所属分公司及子公司、省管企业、五化工艺许可首次申请、变更除外）；

（2）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许可证；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许可证。

3. 负责审查本行政区域内除应急管理部和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实施以外的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验收审查。

4. 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整治提升：推动高危工艺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核查高危细分领域企业是否符合对应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要求；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对2021年以来三同时、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实施现场复核；推进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强化人员定位、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过程管理，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场景功能融合应用。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4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992个工作日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116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466个工作日

(五) 非执法工作日：410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2026年度危化科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见附表1。

范围：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市直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企业，市直管加油站。

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共 116 个工作日。

(二)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 100%

(三) 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共 29 次

(四) 时间安排：全年

四、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4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992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4=992 个工作日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116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工作日 116 个工作日；检查市直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64 个工作日，检查市直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 52 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466 个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05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 120 个工作日；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20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40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30 个工作日；
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35 个工作日；

7.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0 个工作日；
8.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96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466 个工作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410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145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80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 80 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 50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55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410 个工作日。

附表 1

2026 年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名称	行业领域	检查次数	时间安排	工作日
(一) 安全生产 风险等级较高的 生产经营单位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单位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危化生产	10	一季度	8
					二季度	12
					三季度	12
					四季度	8
		2. 抚顺矿业集团页岩炼油厂	危化生产	2	二季度	4
					三季度	4
		3. 抚顺矿业集团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	危化生产	2	二季度	4
					四季度	4
		4. 昆冈先进制造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危化生产	2	一季度	4
					三季度	4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名称	行业领域	检查次数	时间安排	工作日
(一) 安全生产 风险等级较高的 生产经营单位	2.危险化学品经营 单位	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 销售分公司	危化经营	2	二季度	4
					三季度	4
		6.抚顺矿业集团氮气分厂	危化经营	2	二季度	4
					三季度	4
		7.抚顺市能港顺泰多经有限公司	危化经营	2	二季度	4
					三季度	4
		8.抽查市局直管加油站	危化经营	6	二季度	12
					三季度	12
		9.抽查市局直管无储存经营企业	危化经营	1	二季度	4
合计工作日				116个工作日		

制造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以防范化解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核心，聚焦冶金、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持续推动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动态提升。

（二）主要任务

聚焦工贸行业重大风险环节开展精准执法，对冶金、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高温熔融金属、煤气系统、粉尘防爆设施、监测报警装置、应急系统运行及特殊作业管理等关键环节实施重点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并严格闭环整改；依据企业安全风险等级，结合“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安全设备设施失效、危险作业管控缺失、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应急预案并强化实战演练，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坚持执法检查与指导服务相结合，推动企业构建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建立健全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长效监管体系。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3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744个工作日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78个工作日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304个工作日

(五) 非执法工作日：362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1.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市直管企业，数量9家，涉及冶金，建材，机械，商贸4个行业。

(二)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100%

(三) 对有关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共18次

(四) 时间安排：全年

四、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说明

(一) 总法定工作日：744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3=744个工作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304个工作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50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30个工作日；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34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50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60 个工作日；
6.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0 个工作日；
7.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70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304 个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362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110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20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 32 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 40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20 个工作日；
6.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4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362 个。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78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744-304-362=78 个（详见附表 1）。

附表 1

2026 年度制造业监督管理科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重点检查安排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名称	行业领域	检查次数	时间安排	工作日
(一)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行业	1	一季度	6
			1	二季度	6
			1	三季度	6
			1	四季度	6
	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行业	1	一季度	6
			1	二季度	6
			1	三季度	6
			1	四季度	6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名称	行业领域	检查次数	时间安排	工作日	
(二)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1.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1	一季度	3	
			1	三季度	3	
	2.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行业	1	二季度	3	
			1	四季度	3	
	3.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行业	1	二季度	3	
			1	四季度	3	
	4. 抚顺友谊宾馆	商贸行业	1	二季度	3	
	5. 抚顺裕民商城有限公司	商贸行业	1	三季度	3	
	6. 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1	二季度	3	
	7. 抚顺新华书店	商贸行业	1	四季度	3	
	合计工作日				78	

附件 9

执法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互联网+执法”统计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直报制度，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充分发挥市级带动作用，加强对市、县（区）应急部门执法工作的指导，逐步解决市、县（区）应急部门执法工作薄弱、执法不规范、执法效果差等突出问题，提高基层严格、规范、科学执法能力。

（二）主要任务

按照上级部门和领导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依法查处举报和非法违法典型案件，对近三年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事故后评估。调度市、县（区）应急部门日常执法检查录入“互联网+执法”系统情况，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直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挂牌督办，认真做好总结本地区安全生产综合统筹和事故调查处理经验做法。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岗位

比武练兵活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着力强化安全生产执法基层基础工作。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5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1240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890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350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总法定工作日：1240个工作日

$$\begin{aligned} \text{总法定工作日} &= \text{法定工作日} \times \text{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 &= 248 \times 5 = 1240 \text{ 个工作日} \end{aligned}$$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890个工作日

1.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300个工作日；
2.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40个工作日；
3.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30个工作日；
4.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30个工作日；
5.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40个工作日；
6. 对近三年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后评估

250 个工作日；

7. 对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调度、统计和分析 200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890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350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125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4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 4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40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 3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75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 350 个工作日。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落实救灾工作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救灾工作，确保救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降低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提升灾害应对能力和水平，努力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全力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督促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全面排查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分析查找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短板、差距和不足，切实提高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检查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2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70 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426 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2=496 个工作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70 个工作日

1. 深入受灾地区查灾、核灾 20 个工作日；
2.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 20 个工作日；
3. 参加有关部门，科室联合检查 20 个工作日；
4. 参加国家、省、市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 10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70 个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426 个工作日

1. 机关公文办理工作 198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2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部门防灾救灾工作 3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20 个工作日(机关党委统一组织的学习
活动及支部每月的理论学习)；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48 个工作日(20 年以上
工龄，年休 28 天；探亲假和婚丧假 20 天)；
6. 病假、事假 1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426 个工作日。

防震减灾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健全会商研判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研判能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和示范创建，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通过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切实提升综合减灾能力，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督促各部门、各县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抓细、抓实、抓到位。

（二）主要任务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开展情况检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及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情况。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开展地震防范应对；开展汛期地质灾害巡查；开展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开展地震、矿震监测数据质量检查；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检查。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3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744 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132 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612 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总法定工作日：744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 \times 3=744 \text{ 个工作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132 个工作日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开展情况检查 36 个工作日；
2. 开展防灾减灾宣教工作检查 21 个工作日；
3. 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检查 6 个工作日；
4. 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检查 9 个工作日；
5. 地震，矿震监测数据质量检查 36 个工作日；
6. 汛期地质灾害巡查 6 个工作日；
7.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地震部门安排的检查工作任务 18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132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612 个工作日

1. 机关公文办理工作 70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9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172 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 30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30 个工作日；
 6. 参加党群活动 120 个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612 个工作日。

火灾防治和防汛抗旱管理科 2026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工作目标

通过防汛抗旱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全面掌握全市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准备情况，建立完善各级各部门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全力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准备工作，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通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全面掌握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急准备情况，督促指导县区及成员单位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和各项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防止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努力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有效预防和减轻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

(二) 主要任务

监督检查各县（区）及有关部门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情况；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情况；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演练及备勤情况；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应急运输机制；汛期应急值守及通讯情况。各县（区）及成员单位宣贯《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情况，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

建设和落实情况；各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情况；重点火险区、火灾高发区森林草原防火措施落实情况；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值守、队伍驻防等情况。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3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744 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369 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375 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总法定工作日：744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3=744 个工作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369 个工作日

1. 开展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及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情况检查督查 18 个工作日；

2. 监督检查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情况 18 个工作日；

3. 开展汛期应急值守及通讯情况检查 24 个工作日；

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宣贯及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建设和落实情况检查 45 个工作日；

5. 检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情况 60 个工作日；
6. 监督检查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60 个工作日；
7. 开展防火隐患排查 60 个工作日；
8. 组织参加有关部门联合督导检查 42 个工作日；
9.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检查任务 42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369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375 个工作日

1. 汛期加强值班 34 个工作日；
2. 机关公文办理工作 60 个工作日；
3. 参加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90 个工作日；
4. 检查指导下级部门工作 60 个工作日；
5. 参加党群活动 36 个工作日；
6. 病假、事假 30 个工作日；
7.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65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375 个工作日。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落实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管理责任，排查治理监护道口事故隐患，消除不安全因素，提高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年铁路监护道口安全畅通。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2 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260 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236 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 总法定工作日：496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2=496 个工作日

(二) 其他执法工作日：260 个工作日

1. 开展铁路道口安全生产工作 115 个工作日；
2.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05 个工作日；

3.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40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260 个工作日。

(三) 非执法工作日：236 个工作日

1. 机关值班 50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80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 46 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 30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3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236 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工作目标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标准，强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报审材料的审查核查，规范生产经营条件，严格市场准入，提高高危行业本质安全，促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优化政务服务质量。

(二) 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做好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受理、审核和办结等工作，拟订相关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指导和监督下级应急管理部门日常执法情况，做好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和办结工作。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2人

(二) 总法定工作日：496个工作日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270个工作日

(四) 非执法工作日：226个工作日

三、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496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2=496个工作日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270个工作日

1. 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和办结工作150个工作日；

受理许可证审查：2人×55工作日=110日；

受理建设项目审查：2人×15工作日=30日；

每个县区指导和监督：2人×5工作日=10日。

2.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工作110个工作日；

受理备案、登记：2人×55工作日=110日；

3.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10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270个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226个工作日

1. 参加党群活动24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25个工作日；

3. 受理各县区有关工作咨询、答复及调研40个工作日；

4. 机关值班57个工作日；

5. 对县区应急局监督指导工作20个工作日；

6. 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为60个

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226个工作日。

附表 1

2026 年行政审批科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1）

监管 领域 时间	工作日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第 一 季 度	55	对受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条件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对受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单位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的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
		对受理的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申报材料
		对受理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	备案材料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三级标准化的评审	评审报告
第 二 季 度	75	对受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条件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审查	
		对受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单位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的单位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
		对受理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单位备案	应急预案
		对受理的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备案	申报材料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三级标准化的单位评审	申请材料、评审报告。
第 1、2 季度工作日总计：130			

附表 2

2026 年行政审批科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2）

监管 领域 时间	工 作 日	检查单位	检查内容
第 三 季 度	75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
		对受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条件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的单位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
		对受理的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备案	申报材料
		对受理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单位备案	备案材料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三级标准化的单位评审	申请材料、评审报告。
第 四 季 度	65	对受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单位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单位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对受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的单位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的单位审查	申报材料及安全评价报告
		对受理的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备案	申报材料
		对受理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单位备案	备案材料
		对受理的非煤矿矿山三级标准化的单位评审	申请材料、评审报告
第 3、4 季度工作日总计：140			

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和《安全培训机构条件规范》（DB21/T3569-202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要求，规范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素质。

（二）主要任务

通过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督促培训机构规范培训行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工作，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水平，提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操作能力和安全意识。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检查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4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992 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24 个工作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 468 个工作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500 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开展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市、县（区）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时间安排

全年重点检查 6 家，合计 24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检查计划安排见附表 1。

四、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总法定工作日：992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48×4=992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24 个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重点检查工作日):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992-468-500=24 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468 个工作日

1.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40 个工作日；

2.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120 个工作日；

3.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308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468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500 个工作日

1. 机关公文办理工作 120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6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部门工作 2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60 个工作日；

5. 开展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 130 个工作日

6. 病假，事假 30 个工作日；

7. 应急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50 个工作日；

8.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3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500 个工作日。

附表 1

2026 年度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重点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科室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领域	次数
1	抚顺市新抚区成龙职业培训学校	人事科	二	4	安全培训	1
2	抚顺矿业集团技师学院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人事科	二	4	安全培训	1
3	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人事科	二	4	安全培训	1
4	抚顺市鸿安技能服务有限公司	人事科	三	4	安全培训	1
5	抚顺立营技能服务有限公司	人事科	三	4	安全培训	1
6	辽宁华金消防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人事科	三	4	安全培训	1
合计				24		6

